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4號

附民原告 王炳堯

上列原告因被告陳明裕過失傷害案件(114年度交簡字第544號)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正被告陳明裕之確實年齡、住所
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
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
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
款各有明文，前揭規定，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
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
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
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定有明文，
並依同法第490條前段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王炳堯起訴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未於起
訴狀上記載被告「陳明裕」之住所、居所、年齡或其他足資
辨別之特徵，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爰裁定原告應於本裁定送
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、第490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陳玫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